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4號

債 權 人 紀素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0年04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03408915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存證信函載明聲請人已受償38,928,765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